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师培[2018]01号

关于下拨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 第四期学员导师指导费及第三期部分学员交通补助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四期的教学安排及相关要求，现将第四期学员的导师指导费及第三期未能按时参加武汉大学随堂听课而调整到第四期的学员的交通补助费下拨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学员经费使用计划审核、监督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经费下拨情况及使用要求具体如下：

一、经费使用对象

（一）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四期学员导师费（名单详见附件）；

（二）第三期未能按时参加武汉大学随堂听课而调整到第四期的学员（名单详见附件）。

二、经费下拨额度

（一）第四期学员的导师指导费用人民币 2500 元/人。

（二）第三期未能按时参加武汉大学随堂听课而调整到第四期的学员交通费 1000 元/人。

二、经费下拨方式

根据学员来自的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将款下拨到学员所在学校财务部门的账户中。

三、经费使用办法

（一）学校负责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下拨的费用使用的审批人。

(二)学校负责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职能部门管理干部为下拨经费使用验收人。

(三)各培养对象为下拨经费使用的经手人。

(四)第四期学员的导师指导费以及第三期未能按时参加武汉大学随堂听课而调整到参加第四期的学员交通费均可通过现金签领单的方式发放给指导老师及学员个人。

四、经费的使用监管

由各高等学校财务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审核、监督。

五、其他事项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将款项下拨到各高等学校财务部门后，负责本培训项目的部门应及时督促财务部门将发票（发票抬头：广西师范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795M）或加盖学校财务公章的银行回单寄回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高师中心（田家炳教育书院116室）；收件人：王雄斌；邮编：541004；联系电话：0773-5822867。

附件：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四期学员导师名单、第三期部分学员交通补助费名单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8年1月5日



抄报：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教师工作处

抄送：各位学员